

艾略特与《荒原》

Eliot & The Waste Land

李俊清 著

72

人民文学出版社

艾略特 Eliot & The Waste Land
与《荒原》

李俊清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艾略特与荒原/李俊清 著.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6

ISBN 978 - 7 - 02 - 005765 - 8

I. 艾… II. 李… III. 诗歌 - 文学研究 - 英国 - 现代 IV. I561.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863 号

责任编辑: 苏福忠

装帧设计: 黄云香

责任校对: 李光敏

责任印制: 董文权

艾略特与荒原

Ai Lue Te Yu Huang Yuan

李俊清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00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4.375 插页 2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02 - 005765 - 8

定价 10.00 元

目 次

一、艾略特的荒原	1
二、荒原疏注	27
附录一：《荒原》原文（一九二二年）	103
附录二：序曲	133

一、艾略特的荒原

(一) 哲学诗人艾略特

艾兹拉·庞德(Ezra Pound)形容一九二一年为一个伟大的文学时代^①,因为这一年有两部划时代的作品先后完成,为英国文学带来新的光彩,为世界文学开辟新的途径。詹姆斯·乔伊斯(James Joyce)的《尤里西斯》一九二二年二月间在法国印行;艾略特的《荒原》(The Waste Land)则于同年的十月间在英国发表。这两部作品都是经过庞德的鼓励和协助才得以出世的。《荒原》的出版,虽然遭受了不少的波折,但较之《尤里西斯》却幸运多了:至少它不必先到巴黎去做私生子,也没有在新大陆经过炼狱的烧化^②。只是出生的时候,不太顺利,先经三年怀胎,再经庞德先生的剖腹取子术(Caesarian operation),才来到世间而已^③。它就像雅典女神雅典娜(Athene),经过赫菲斯托斯(Hephaestus)的利斧,劈开宙斯(Zeus)的头骨,才跃然而出,出世之后,便灰睛炯炯,闪放着逼人的光芒了。

托马斯·斯特厄斯·艾略特(Thomas Stearns Eliot)于一八八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生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城。祖父威廉·艾略特(William Greenleaf Eliot)曾任惟一神格教堂

(Unitarian Church)牧师及密苏里州华盛顿大学校长。父亲亨利·艾略特(Henry Ware Eliot)是一位成功的商人,母亲则是一位作家及诗人。艾略特在圣路易度过十七年,到十八岁的时候,进入哈佛大学,一九〇九年获文学学士学位,一九一〇年获硕士学位。然后去巴黎入巴黎大学文理学院攻读。一九一一年回到哈佛大学,研究英国哲学家布莱德雷(Francis Herbert Bradley 1846—1924)的思想。一九一四年六月得到哈佛奖学金,去伦敦入牛津大学,研究亚里士多德的哲学思想,同时就近搜集布莱德雷的资料,以充实博士论文的内容。就是这一年的九月二十二日,他在伦敦结识了庞德,这件事情对他以后的发展,发生了莫大的影响。

艾略特的奖学金,在一九一五年的六月满期,哈佛表示可以延续一年,但是他拒绝了。后来他告诉康拉德·艾肯(Conrad Aiken)说,他既不喜欢牛津,又不愿返回哈佛。所以他在六月间离开牛津以后,便接受庞德的建议,在伦敦住了下来。不久即和英籍的维维安·海-伍德小姐(Vivien Haigh-Wood)结婚了。

艾略特婚后,一面教书,一面写作,生活也还能维持。一九一六年,转至海格特(Highgate)中学任教,收入较多,生活比前宽裕了些。不料他的夫人却在这时害起病来,而且是慢性的神经疾病,需要长时期的疗养,这使他在心理上增加了一层负担。这一年的三月十九日,他经由海-伍德家友人的介绍,到劳埃银行(Lloyd's Bank)的海外部工作,算是有了固定的工作,生活因而就安定多了。他利用银行下班以后的时间,从事演讲和写作。演讲的内容,涵盖很广,包括历代思想家、哲学家、小说家和诗人等。演讲之前,必须详加准备,所以他在这一段期间,读了不少前人的名

著。同时他也撰写书评一类的评论文章,并且兼任《利己主义者》(The Egoist)杂志的助理编辑,对当代的作品,更不能不广为阅读。因此他博览古今作品,吸收各家的精华,有了这样深厚的学识修养,作起诗来,自然便能旁征博引,随心所欲了。

一九一六至一九一七年期间,艾略特发表了不少散文和评论。他的普鲁夫洛克的情歌(The Love Song of J. Alfred Prufrock)一诗,便是在一九一七经庞德的鼓励协助而发表的。他从这时直到一九六五年去世的时候,连续不断地发表了大量的散文、评论、诗和诗剧。他的第一本散文集《神木》(The Sacred Wood)在一九二〇年问世;著名的诗《荒原》(The Waste Land)在一九二二年出版;另一首表示同样悲观和失望的诗《空虚的人们》(The Hollow Men)在一九二五年发表。

一九一八年,他曾想投效美国海军,但以健康不佳的原因,未获军方批准。一九一九年,他的父亲在美去世,使他非常悲伤;而他这时为了稿件的出版,也遭遇不少的挫折。这一连串的打击,使他的精神几乎濒临崩溃。幸有好友庞德和纽约律师奎恩(John Quinn)热心帮助,才为他解决了许多困难的问题。

一九二七年,他取得了英国国籍,并且加入了英国国教(Anglican Church)。这是使他思想论点转变的两大因素。他自称这时在文学上是“古典主义者”,政治上是“保皇党”,宗教上是“英国国教高派教(Anglo-Catholic)的信徒”。一九三〇年发表的《灰星期三》(Ash Wednesday),即是一首含有宗教意义的诗。一九三五年发表的《圣殿喋血记》(Murder in the Cathedral),即是他第一个重要的剧本。此

后他大部分的评论和创作都是与宗教信仰和行为的主题有关。

艾略特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三九年期间，担任《标准》(The Criterion)季刊的编辑。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任哈佛大学英诗教授，并在芝加哥大学及普林斯顿大学研究所任教。他的夫人维维安于一九四七年去世；十年后(一九五七年)他再与私人秘书瓦莱丽结婚。他在一九六五年去世以前，不停地写作，声名也不断地增高。

艾略特与清华吴宓教授同为美国人文主义学者白璧德教授(Irving Babbitt 1865—1933)的学生，彼此相知。一九三〇年吴宓教授在伦敦曾于十月十日偕郭斌和君至皇家学会俱乐部拜访艾略特，未遇，于十一日再往访，又未遇。(见吴宓日记 V, PP. 136—137)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吴宓教授在伦敦又拜访艾略特，并受邀步行至附近之大都会饭店午餐。艾略特自言与老师白璧德主张相去较近，而与切斯特顿(G. K. Chesterton)较远。但以公布及发表之文章观之，则似若适得其反云。又为书名片，介绍吴教授见英美文士多人。(见吴宓日记 V, PP. 169—170; 吴学昭：《吴宓与陈寅恪》，清华大学出版社，PP. 77—78。)

艾略特一生献身文学，著作良多。《荒原》一诗曾获美国日晷(Dial)杂志文学奖；一九四八年又因在文学上的卓越成就，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他的诗往往引古喻今寓意深远，若不反复吟味，深加思考，则难以领悟其中的要旨。美国的艾立克·汤普生教授(Prof. Eric Thompson)曾说：“艾略特的作品，不易被人了解，并不是因为他知道的太多，或是他所处的时代太复杂，而是因为他是一个特殊的诗人，一个生活在缺乏信心的时代中的哲学诗人。”^④

(二)艾略特的诗观

时间、荒芜、记忆、欲望和死亡是艾略特诗中常见的意象。宗教信仰的衰微和精神文明的败坏,使他感到不安和忧虑。他所描写的都市,呈现荒凉颓废的景色,弥漫令人窒息的气氛。都市中的人们都是过着麻木不仁、机械呆滞的生活。普鲁夫洛克(Prufrock)的颓废无能,反映了现代人的不责任和消极被动的心理。荒原的居民,不死不活,沉湎于无意义的荒淫败坏而又不忘利害得失的生活中;就像我们在他的《序曲》(Preludes)一诗中所看到的,早晨走在泥泞街道上的是“时间恢复的化妆人群”,晚上的报纸只为人们确定“某些确定的事”,入夜则黑暗的道路“不耐烦地要统治世界”。人们虽然也会兴起“无限温柔无限痛苦的事”的幻想,但是摆在眼前的仍然是一些令人厌倦和憎恶的景象。

艾略特在哈佛时期即已对当时的都市生活感到厌恶,一九一〇年便在哈佛开始写出《序曲》的第一、二两段,一九一一年七月在巴黎写出第三段,一九一一或一九一二年又回哈佛写出第四段。全诗于一九一五年在伦敦《阵风》(Blast)上发表。兹录全诗译文如后(原文见附录二)。

序 曲

—

冬日黄昏降临,
走廊中牛排香四溢。
六点钟。
烟熏的日子所燃剩的尾端。

而今一阵风雨卷起
肮脏的垃圾，
你脚边枯萎的落叶，
和空地上被丢弃的报纸；
雨打着
破损的百叶窗和烟囱，
街道的拐角
一匹拖车的马冒着热气顿足。
然后万家灯火。

二

早晨醒来闻到铺木屑
而泥泞的街道上飘来
微微发霉的啤酒的味道，
随着那些沾满泥巴的脚，
逼向清晨的咖啡摊。
而连同那些为时间
恢复的化妆人群
令人想到上千间家具齐全的
房间中，那些拉起脏兮兮窗帘的
乌黑的手。

三

你从床上撩起毯子，
你仰卧，你等待；
你打瞌睡，注视着黑夜揭开
构成你的灵魂的成千不洁的

影像在
天花板上闪现；
而当世界苏醒；
光自百叶窗爬起
你听到阴沟中的麻雀。
于是你对街道兴起一种想像
而不为它所知，你
坐在床沿上，
从发间取下卷发纸，
一双肮脏的手紧握住枯黄脚底板。

四

他的灵魂紧绷在天空
那隐没在一排都市房屋后的天空，
或任那不懈的脚践踏
在四五六点钟的时候
或任那短而方的手指
将烟丝塞入烟斗，
打开晚报，眼睛确信某些确定的事，
黑暗街道的良心；
不耐烦地要统治世界。
我被一些环绕这些景象的
幻想所动，而久久难以忘记
无限温柔的观念
无限痛苦的事。

用手抹一抹嘴巴，笑吧；

这形形色色的世界像一个老朽的妇人
旋转着,在空空的地上拾取燃料。

诗人在诗中将冬天的日子人格化了。首先道出黄昏的荒凉破败光景,只有一匹刚奔跑过的马,身上在寒风中冒着热气,然后便是万家灯火那微微光明和企求温饱的象征。接着便描绘出冬日早晨的污秽虚伪,街道如蜈蚣用许多沾满泥泞的脚爬向那卖早点的小摊,赶着去工作的人们被诗人称为[时间所恢复的化妆人群],暗示人在晨起未出门时,几乎都是凌乱污秽,露出的乃是[真正的自己](True self),出门前方梳洗打扮、以化妆后的[实在的自己](Real self)去面对别人。而在那样机械化社会中的女性,多数缺乏浪漫气息,每天看着阳光自百叶窗上爬起,听麻雀在阴沟中叫着,然后去面对物欲横流的社会。男性则充满矛盾无奈的心情,眼睛所见尽是龌龊肮脏、入夜所闻则是罪恶横行,世界已为黑暗街道的良心所统治。人不过仅是这机械化社会中的一个小机件,其力量不足以改变这已届风烛残年的世界,所以抹一抹嘴巴,笑吧;任那孤苦的老妇人们在空地上旋转,却也无法捡到她们所需要的燃料呵。

艾略特的作风,深受法国象征主义的影响。波德莱尔(Baudelaire)使他认识了“现代都市的污秽面”。他开始在诗中把污秽的现实与美好的幻想毗连并列,以收嘲隐讽诫的效果。他相信“美国工业城市青年的经验,可以入诗;而一向被人视为枯燥难堪,毫无诗意的平凡事件,也可以入诗”^⑤。艾略特并不把这些丑恶的事件加以粉饰或美化,只是如实地描写,表现人类特有的情况,从而显示美与丑的必然关系。他认为诗的目的并非仅是描绘美丽的图画,而是

要生动地表现人类的经验和价值。诗人的责任也不应止于美的宣扬,而应兼含真和善的揭露。

另一位十九世纪的法国诗人拉佛格(Jules Laforgue)对艾略特的影响也很大。他表示拉佛格是第一个教他如何说话,和如何用自己的话作诗的人。他的诗中常有以方言白话所写的段落,而这些段落,在他的笔下,也都能产生亲切动人的力量。

艾略特在选词用字上,更是非常谨慎,他所用的一词一语,都是经过详细推敲而后决定的,所以能够充分发挥其内涵和外延的意义,不仅与前后文的含义密切关连,而在全篇之中,也能发生引申呼应的作用。

艾略特作诗,恒借一系列的景象或事类,使其心中某一特殊情感具体化,从而勾起读者相同的情感,以收共鸣的效果。诗人摒弃以抽象的文词吐露其主观情感的方式,改以具体景象或事类的排比,产生客观影射的作用。于是诗中的语言不再是空泛的陈述,而变为诗人主观心境的客观形象了。这种方式便是艾略特所称的客观影射(Objective correlative)。这样写成的诗,全篇形成一个象征,所以读的时候,不能只求字面含义的解释,而要能抓住诗中景物象征的意义,方能了解诗中的真义。

艾略特在叙事观点(Point of view)的运用上,为诗引进了现代小说的特殊成就。荒原的叙事观点即是来自亨利·詹姆士(Henry James)的“中心意识(Central consciousness)”和约瑟夫·康拉德(Joseph Conrad)的“超然叙述法(Detached narration)”。艾略特利用这种方法,使泰睿奚爱斯(Tiresias)成为“诗中融合了其他人的最重要的人物”。

至于诗的长度,他和庞德都与艾德加·爱伦·坡(Edgar

Allan Poe)的思想极为接近:他认为一首诗的长度,应以令人一次坐下即能读完为最合理想。这样才能使人读过之后,得到一个完整统一的印象。庞德修改《荒原》时,即本着这一个原则,所以他说:“这一首诗从‘四月……’到‘善谛’密切相连。一共十九页,可以说这是用英语所写的最长的一首诗。不要再增加三页,以打破所有的纪录了。”^⑥

(三)《荒原》的初稿

《荒原》于一九二二年发表后,立刻引起欧美文学界不同的批评和反应。艾略特虽然表示这一首诗“仅是个人对生活无关重要的怨言的发泄,只不过是一篇有节奏的牢骚话而已”。^⑦但仍有许多批评家把它看作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批评。几乎五十年的期间,不断有人对诗人的动机和诗内的含意,提出不同的臆测和解释。直到一九七一年,艾略特夫人薇洛丽女士将《荒原》原稿,连同有关函件,影印发表之后,才使人对这一首长达四百三十三行的诗,获得比较清楚的了解。我们从原稿的影印本中,至少可以看出三件事情:第一,这不是一首在短时间内,一气呵成的即兴之作;第二,这是一首以伦敦为对象,托意讽时的讽刺诗;第三,这一首诗在形式上,原是模仿前人语法格式,而以音律不同的诗行,及散文式的对话,穿插组合而成的。在技巧上,颇能发挥立体剪贴(Collage cubism)和蒙太奇(montage)的效力。兹分别简述如下。

薇洛丽指出,艾略特在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即曾表示他希望写出“心中所想的一首诗”^⑧。六周之后,他仍然希望能有一点时间去思考它^⑨。到了一九二一年五月九

日,这一首诗便有一部分写在纸上了^⑩。其余的部分则是在洛桑就医时完成的。

一九二一年秋天,艾略特因健康关系,经医生建议易地疗养,向银行请假,于十月中旬先去 Margate 海滨休养,一个月后返回伦敦,然后于十一月十八日启程赴瑞士洛桑,继续就医诊治。他在十二月十三日写给亨利·艾略特的信中,提到他的健康渐渐好转,已经能够继续写诗了。^⑪他在一九二二年元月回转伦敦的时候,经过巴黎,停留了数日,将这一篇“大部分在洛桑就医时写成的诗”,拿去请庞德批改。这一篇稿子,经过两人详加研商修改后,便由艾略特带回伦敦去了。从上述事实看来,这一首诗乃是用了几乎两年的时间,才断断续续地写成的。

庞德对这一篇作品,极为赞赏,他在二月二十一日写给奎恩的信中说:“艾略特从洛桑就医回来,情况似乎很好,箱子里带了一首绝好的诗稿(共有十九页),是在这里完成的。若德伊尔(Scofield Thayer)不过分啰嗦,则这一首诗应能很快地便在《日晷》上刊出了。”艾略特后来也在信上告诉奎恩说,他和庞德都认为这是他所作的最好的一首诗。

《荒原》在庞德和奎恩的奔走协助下,终于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中旬,先后在英国的《标准》和美国的《日晷》上发表了。第一版单行本也在十二月十五日出版。《荒原》的原注便是在这时为了增加单行本的页数,应出版商人 Liveright 的要求而加上去的。艾略特在《荒原》发表之前,将庞德修改的原稿,寄给了奎恩,以答谢他相助的盛情。

这一首诗虽说“大部分”在洛桑完成,但是诗中最重要的一节《火诫》(The Fire Sermon)一节,却是在他离开伦敦之前完成的。这种情形使人想起艾德加·爱伦·坡在《文章的原

理》(The Philosophy of Composition)一文中,说明他写《乌鸦》(The Raven)一诗的时候,也是先把重要的一节写出,然后再补写前后各节的。

《火诫》是以伦敦的麻木被动的生活作为讽咏的对象。这一节的含意,即可能是他“在心中孕育了很久的长诗”的主题。艾略特被称为“都市诗人”,因为他的诗多以都市生活为内容,只是多未指明那都市的名字。惟有《荒原》一诗,明白地指出伦敦的名字,而且诗中提到的地名,大部分都是伦敦市内及附近的地方。《火诫》初稿中,原有下面所引的一段,清楚地指出这个都市的名字:

London, the swarming life you kill and breed,
Huddled between the concrete and the sky,
Responsive to the momentary need,
Vibrates unconscious to its formal destiny,

Knowing neither how to think, nor how to feel,
Phantasmal gnomes, burrowing in brick and stone
and steel!

Some minds, aberrant from the normal equipoise
(London, your people is bound upon the wheel!)
Record the movements of these pavement toys
And trace the cryptogram that may be curled
Within the faint perceptions of the noise
Of the movement, and the lights!

Not here, O Glaucon, but in another world.

这一段虽然由于庞德所加的边批而删去了，但艾略特最初似乎即以它为本诗的重点。艾略特在这里把伦敦人格化了：他使用顿呼语法，直呼之为“你”，“你所肃杀和生育的人群，拥挤在混凝土与穹苍之间”，易为瞬间的需要所打动，麻木不仁地摆向既定的命运。他们不会思想，也没有感觉，只是生活在眼前所见的世界中，像一群幽灵，在砖石钢铁之间钻来钻去！又说，“伦敦啊，你的人民已被绑缚在命运巨轮之上了。”伦敦仿佛变成了一个主宰的人物，就像原来的渔夫王和原来的荒原一样。艾略特在这里把伦敦比作奥古斯丁(Augustine)的迦太基(Carthage)，正如德莱顿(John Dryden)把伦敦比作奥维德(Ovid)的罗马。

一九二一年五月艾略特为《时代文学副刊》(The Times Literary Supplement)撰写评论文章时，曾经读过范·多伦(Mark Van Doren)讨论德莱顿的文章，因而对德莱顿的长诗《神奇的年代》(Annus Mirabilis)，及十七世纪英国流行的奥维德风，发生兴趣。德莱顿的这一首赞美伦敦的诗，长达三百零四节，共计一千二百一十六行，发表于一六六六年。那时的伦敦，战争初过，王权复兴，一切都呈现繁荣兴盛的气象，所以他称之为“声威远播，盛业永昌”之都(The most renowned and late flourishing city of London)。但是一九二一年的伦敦，则大不相同了。艾略特竟使用那被德莱顿称为“形式高尚，韵律严谨”的英雄四行体诗节(Heroic Stanza)，描写泰睿奚爱斯想像中的不高尚和不严谨的事情，自然产生讽刺的效果。

英雄四行体诗节，在《火诫》初稿中，出现了十七次，但大部分被庞德删去了。如下面的一段：

Bestows one final patronizing kiss,